

114.10.22 全字收文第 17601 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通知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知
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全地公(11)字11411250號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
傳 真：(02)25629263

受文者：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**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**

發文字號：北執甲 113 年房地稅執特專字第 00000486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 113 年度房地稅執特專字第 486 號等義務人陳柏元（原名陳喬裴）之行政執行事件，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定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1 時在本分署實施第 2 次公開拍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旨揭拍賣期日按時到場，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，應儘速聲明，如時間緊迫，請於拍賣期日到場聲明，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。
- 二、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，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，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，請於拍賣期日終結前到場聲明之，逾期視為不願承受，由本分署再定期拍賣。
- 三、拍賣之不動產，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，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。
- 四、拍賣日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，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，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。
- 五、承辦人及電話：吳博文(02)25216555 轉 707 (甲股)。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全地公(11)字11411250號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知

正本：移送機關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、移送機關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、移送機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移送機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、併案債權人 姜若庭、併案債權人 姜若庭送達代收人陰正邦、共有人 陳界油、第三人 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第三人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第三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義務人陳柏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分署長周懷廉

附表：

113年度房地稅執特專字第486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						義務人：陳柏元(原名陳喬裴)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	保證金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(新臺幣元)	(新臺幣元)

裝

	<p>3、本件拍賣建物為應有部分 80000 分之 2235，故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，建物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，若共有人之一到場應買拍得，其餘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；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則依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共同承買之。關於優先承買權存否及其範圍如有爭執，應提起確認之訴解決，並應於拍定日後(含)10 日內向本分署陳報已起訴之證明，並須俟訴訟判決確定，再通知勝訴一方繳納價金，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押標金再予無息退還，請應買人及共有人注意。</p> <p>4、本件拍賣標的，經向主管機關查詢結果，表示皆無海砂屋、輻射屋、地震、火災受損及建物內有非自然死亡等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69 條規定，拍賣物買受人應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，請應買人自行查明。不得於拍定後主張。</p>
備註	上列不動產分別標價，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，拍賣底價 361 萬元，保證金 72 萬 2,000 元，出價並應達到底價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

訂

線